

經濟部水利署暨所屬機關經管工程用地量值表編製說明

-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經濟部水利署暨所屬機關辦理興建各項水利工程所取得土地及土地異動後年底量值，均為統計對象。
-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12月底之事實為準。
- 三、分類標準：
 - (一)縱項目：分為筆數、面積、總價等項。
 - (二)橫項目：依機關別分類。
- 四、統計項目定義：
 - (一)筆數：土地筆數係依徵收、撤銷徵收、撥用、撤銷撥用、土地第1次登記、價購、移交、接管、分割、合併、贈與、土地重劃、地籍圖重測等因素產生量值增減。
 - (二)面積：土地面積計量以地政事務所登記簿謄本所登記土地面積為準。
 - (三)總價：係依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第7點規定，土地按當期申報地價，但土地係價購、徵收、有償撥用者依其取得價格計價。
-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由經濟部水利署所屬各河川分署、各區水資源分署、水利規劃分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分署於次年2月底將資料報送經濟部水利署土地管理組加以審核彙整編報。
- 六、編送對象：本表由經濟部水利署土地管理組編製1式2份，1份送經濟部水利署主計室，1份自存，並公布於經濟部水利署網站。